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

